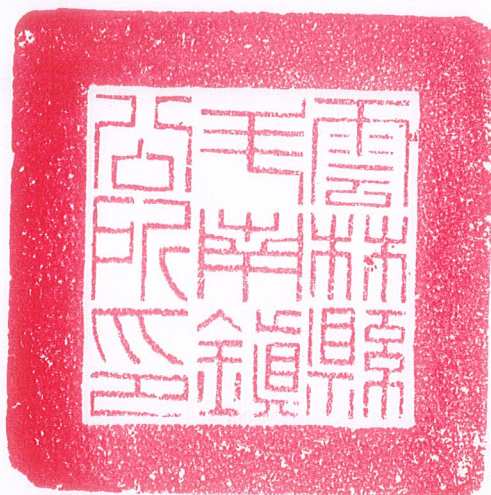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雲南鎮民字第112030039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吳育德1員，112年6月6日雲南鎮民字第1120300392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，請依通知書所列時間、地點，準時前往報到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2年6月6日雲南鎮民字第1120300392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吳育德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本件文書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即視同送達，請逕向戶籍地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洽領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檢查，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鎮長 沈 暉 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